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高科01

债券代码：188065.SH

债券简称：21高科03

债券代码：188709.SH

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1高科01

1、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高科01

3、债券代码：188065.SH

4、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自2021年4月2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 （二）21高科03

1、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高科03

3、债券代码：188709.SH

4、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自2021年9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 二、 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末净资产	153.77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324.50
计量月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87.6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63.19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1.09%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贷款	43.26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其他境内外债券	18.56
信托融资	-4.38
其他融资	-4.32
合计	<b>63.19</b>

###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